

第 MSC.142 (77) 號決議

(於 2003 年 6 月 5 日通過)

通過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第 28 (b) 條關於本委員會的職責，

又憶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以下簡稱為“公約”)第 VIII (b) 條關於適用於除第 I 章的規定以外的公約附則的修正程序，

在其第 77 屆會議上審議了根據公約第 VIII (b) (i) 條建議的並散發的公約修正案，

1. 根據公約第 VIII (b) (iv) 條通過了公約修正案，修正案的正文列於本決議的附件；
2. 根據公約第 VIII (b) (vi) (2) (bb) 條，決定所述修正案將於 2006 年 1 月 1 日被視為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三分之一以上公約締約國政府或合計商船隊噸位不少於世界商船隊總噸位 50% 的締約國政府對修正案提出反對意見；
3. 請《安全公約》締約國政府注意，根據公約第 VIII (b) (vii) (2) 條，修正案在上述第 2 段所明確的被接受後將於 2006 年 7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依據公約第 VIII (b) (v) 條將本決議核證無誤的副本和載於附件的修正案的正文散發給所有公約締約國政府；

5. 還要求秘書長將此決議的副本及其附件散發給非公約締約國政府的本組織所有成員國。

附件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第 V 章修正案

第 V 章

航行安全

第 2 條－定義

1 在現有第 3 款之後新增第 4 款如下：

“4 船舶長度係指其總長度。”

第 22 條－駕駛室視野

2 現有第 1 段的介紹性文字由下文替代：

“1 1998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建造的按第 2.4 條定義的船長不小於 55m 的船舶應滿足下列要求：”

第 28 條－航行活動的記錄

3 將本條的標題改為：

“航行活動的記錄和每日報告”

4 將現有段落編號為第 1 款。

5 在第 1 款之後新增第 2 款如下：

“2 500 總噸及以上從事國際航行 48 小時以上的船舶應按第 IX/1 條定義的向其公司提交每日報告，公司將保存該報告和整個航行期間所有後續每日報告。每日報告可通過任何方式傳送，只要它們在報告中命名的位置確定後儘快地傳送至公司，可以使用自動報告系統，條件是它們包括對傳送的記錄功能，且這些功能和與定位設備的界面將受到船長的定期檢查。報告應包含下列內容：

- .1 船舶的位置；
- .2 船舶的航線和速度；和
- .3 影響船舶航行或船舶正常安全營運的任何外部和內部狀況的細節。